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3-023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行政楼 402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披露《逸飞激光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46	逸飞激光	2023/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加盖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内容中应包含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提供上述 1.2 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行政楼 5 楼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泽远

联系电话：027-87592246

联系邮件：gaozy@yifilaser.com

邮政编码：436030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3-022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第 4.2.3 条所列情形；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在 60 日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3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5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部分管理制度，具体制度如下：

序号	修订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6	《子公司管理制度》	否

其中，制度 1 至制度 5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制度 1 至制度 5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1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发出，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参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殷凤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殷凤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殷平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一致，具体如下：

1、殷凤山先生、乔法杰先生、单永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殷凤山先生为主任委员。

2、王玉春先生、周献慧女士、乔法杰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玉春先生为主任委员。

3、周献慧女士、乔法杰先生、殷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周献慧女士为主任委员。

4、王玉春先生、乔法杰先生、陈亚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玉春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殷平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总裁的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亚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单永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裁的提名，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汉存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总裁的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 1 号丰山集团 11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882,7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1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股凤山董事长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赵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811,782	99.9173	71,000	0.082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882,7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811,782	99.9173	71,000	0.082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882,7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811,782	99.9173	71,000	0.0827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候选人：殷凤山	85,803,383	99.9075	是
6.02	候选人：殷平	85,803,383	99.9075	是
6.03	候选人：陈亚峰	85,803,383	99.9075	是
6.04	候选人：单永祥	85,803,383	99.9075	是
6.05	候选人：吴汉存	85,803,383	99.9075	是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候选人：王玉春	85,803,383	99.9075	是
7.02	候选人：周献慧	85,803,383	99.9075	是
7.03	候选人：乔法杰	85,803,383	99.9075	是

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候选人：缪永国	85,803,383	99.9075	是
8.02	候选人：王晋阳	85,803,383	99.907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01	候选人：殷凤山	133,121	62.6392				
6.02	候选人：殷平	133,121	62.6392				
6.03	候选人：陈亚峰	133,121	62.6392				
6.04	候选人：单永祥	133,121	62.6392				
6.05	候选人：吴汉存	133,121	62.6392				
7.01	候选人：王玉春	133,121	62.6392				
7.02	候选人：周献慧	133,121	62.6392				
7.03	候选人：乔法杰	133,121	62.6392				
8.01	候选人：缪永国	133,121	62.6392				
8.02	候选人：王晋阳	133,121	62.639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 至议案 8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7、8。

3、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属于累积投票制议案，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获得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凯、陶天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2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发出，参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 3 名监事出席会议，参会监事共同推举监事缪永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缪永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3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2 月 6 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分别为殷凤山先生、殷平女士、陈亚峰先生、单永祥先生、吴汉存先生；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周献慧女士、王玉春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乔法杰先生。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为殷凤山先生，副董事长为殷平女士。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殷凤山（主任委员）、乔法杰、单永祥
审计委员会	王玉春（主任委员）、周献慧、乔法杰
提名委员会	周献慧（主任委员）、乔法杰、殷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玉春（主任委员）、乔法杰、陈亚峰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缪永国先生、王晋阳先生、汪丽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其中缪永国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任殷平女士为总裁，聘任陈亚峰先生为常务副总裁、单永祥先生为副总裁，聘任吴汉存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赵青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事项

1、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董事会秘书的简历详见附件。

2、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5-83378869

邮箱：fszq@fengshangroup.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 1 号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赵青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海南大学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系，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士。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山西黄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三路石羊工业园区 A19 号楼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33	美邦股份	2023/12/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等股权证明文件；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的异地股东应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传真或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登记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三路石羊工业园区 A19 号楼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三路石羊工业园区 A19 号楼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政编码：710018；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赵爱香

电话：029-86680383

传真：029-89820615

邮箱：mbyyjt@163.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草滩三路 5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